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原訴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 第三人 通財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麗君

被 告 譚超斌

選任辯護人 古富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譚超彬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車牌號碼000-00號、KEB-2133號等2輛營業用大貨車（下合稱本案車輛），為聲請人通財環保有限公司所有之廢棄物清除車輛，並非被告譚超斌所有，依法不得宣告沒收。又聲請人所有本案車輛並未列於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740號搜索票明載之應扣押物，復未經車輛所有權人即聲請人之同意，且聲請人並非犯罪行為人或被搜索之對象，亦無同意之可能性，車輛本身又非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司法警察官復未依法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顯屬非法扣押聲請人之財產。爰請求撤銷本案車輛之扣押，發還予聲請人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

01 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
02 項、第140條第2項、第142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
03 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且又
04 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復按供犯罪所
05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06 沒收之；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
07 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08 3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譚超斌與沈麗君為夫妻；沈麗君為聲請人之登記負責
11 人，被告譚超斌則為聲請人之實際負責人，負責管理、決策
12 聲請人之大小事務等事實，業據被告譚超斌於廉詢、偵查中
13 供述明確（見調查卷第256頁、第270頁），核與證人即聲請
14 人之司機吳建中於廉詢時之證述相符（見111年度他字第400
15 4號卷二第47頁），並有聲請人之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
16 又雄檢檢察官、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人員因偵辦被
17 告譚超斌等人參與彰化縣府環境保護局溪州焚化廠（下稱溪
18 州焚化廠）弊案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廉政署
19 人員於111年7月14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彰化縣○○
20 鄉○○村○○路000巷000弄0000號1 樓及其相通連之處所執
21 行搜索，扣得聲請人名下之本案車輛，並於同日將本案車輛
22 責付被告譚超斌保管等情，有本院111年聲搜字第740號搜索
23 票、廉政署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24 據、扣押物品交付保管條、被告譚超斌及沈麗君出具之切結
25 書、本案車輛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等件存卷為憑（見11
26 1年度偵字第23194號卷第127頁至第134頁、調查卷第509
27 頁、第511頁）。嗣該案經雄檢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譚超
28 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2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加重詐欺
30 得利罪嫌，而追加起訴，現由本院審理中（111 年度原訴第
31 20號，下稱本案），亦有追加起訴書在卷可參。

01 (二)由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內容觀之，被告譚超斌為聲請
02 人之實際負責人，於104年9月2日至105年2月16日、108年12
03 月2日至109年12月22日期間，多次駕駛本案車輛載運廢棄物
04 至溪州焚化廠，以由共犯在過磅資料處理系統內寫入作弊程
05 式之方式，使本案車輛所載運之廢棄物重量得以自動扣重，
06 因而使聲請人獲取短繳清運費用之不法利益。是本案車輛即
07 屬聲請人所有，無正當理由提供予被告譚超斌為本案貪污、
08 加重詐欺得利犯行所用之物，揆諸前述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9 段、第3項前段之規定，核屬得沒收之物；檢察官亦以該車
10 輛為犯罪所用之物，聲請本院宣告沒收（見追加起訴書第16
11 頁、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0號卷「下稱本院卷」二第33頁
12 雄檢111年12月7日回函），依前說明，本案車輛自仍有扣押
13 之必要，尚難逕行發還。

14 (三)聲請意旨雖執前詞，指稱本案車輛係遭非法扣押，且屬聲請
15 人所有，並非被告譚超斌所有，依法不得沒收云云。然本案
16 車輛為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提供予被告譚超斌從事本案貪污、
17 加重詐欺犯行之用，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
18 定，屬得宣告沒收之物，業如前述，聲請意旨陳稱本案車輛
19 為第三人即聲請人所有，依法不得沒收云云，容屬誤會。復
20 按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
21 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
22 者，亦得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
23 車輛既屬本案得沒收之物，經廉政署人員持法院之搜索票執
24 行搜索時予以扣押，經核於法亦無不合。聲請意旨指稱本案
25 車輛並非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740號搜索票上所列載之應扣
26 押物，且未經聲請人同意即遭扣押，扣押程序應屬違法云
27 云，同非可採。

28 (四)綜前，聲請意旨聲請撤銷本案車輛之扣押，並將之發還予聲
29 請人，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法官 陳盈吉
法官 徐莉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美玲